

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陳紫娥代理院長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李俊鴻老師(教授休假)、張世杰老師(教授休假)、孫義方老師、戴興盛老師、陳毓昀老師、黃國靖老師、張文彥老師、許世璋老師、劉瑩三老師、顧瑜君老師、顏君毅老師

壹、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 一、頒發本院 107 年資深優良教師：李漢榮教授、孫義方教授、戴興盛教授。
- 二、107 年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楊懿如副教授、蔡金河副教授、黃國靖副教授。
- 三、依校方修訂「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而修訂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參閱院報告附件 1)
- 四、本院深耕計畫-落實專業學院進度報告：招收對於永續農業專題報告有興趣之學生，並邀請相關指導教授一同參與(現有 10 位學生報名參加，其中有 2 位外籍交換生，1 位台大生演所學生，以及 1 位東華畢業現就讀日本京都大學之博士生。)並規劃辦理工作坊，其主題分別為：「土壤科學與土壤監測管理-認識土壤冰山的一角」(10 月 26 日辦理)、「適切科技在農業上的運用-農業機具認識與運用」(11 月 16 日辦理)。另也會在 12 月中旬辦理永續農業論壇。因反應熱烈，故工作坊預計會再增加 2 個場次。歡迎大家參與。
- 五、國際事務報告：本院將於 11/12-11/16 日辦理「Taiwan-Nepal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Conference: Work and Achievements」，邀請 3 位尼泊爾專家學者至本院研究訪問。其間將於 11/13(二)本院系專題討論時提供 1 場演講，並於 11/14(三)在本院大會議室辦理整天的學術研討會。歡迎老師共同參與活動。
- 六、本院系外籍生研究所社團 (NRES GSS) 活動空間擬擇本院 A408 研究室或其他適當空間。
- 七、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集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及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至本院，討論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等相關事宜。
- 八、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本學期第一次院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107-1 學期外國學生東華獎學金審查工作。

貳、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一、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專業化，教育部期望各系所能採用適當的方法，選擇適合的學生，進入適配的學系及成就適性的發展，並且在所規定的學生繳交資料項目中，除了各面向或事例

的量與質應盡量拿捏適當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包含學生高中學習歷程反思的具體程度與深度的回饋。

尺規種類	內容
合成效標	總分/加權，各面向間具互補性力，依總分排序決定錄取，被錄取成員同質性高。
多元效標	多元並陳，同時顯現各面向強弱，各面向獨立考慮，擇優錄取，被錄取成員多元性高。

- 二、學期（107-1）的導生聚餐費，每位師生的費用為 161 元，敬請於 11/30（五）前將聚餐活動之企劃書、成果報告書、人員簽到表及收據或發票等資料，繳至系辦公室給家榛核銷。
- 三、108 碩博班甄試已於 10/9（二）開始報名至 10/22（一）下午 3 點截止，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招生。
- 四、107-1 申請各項校外教學及課程所需補助經費，本學期一律全額補助，實報實銷。經費由環境學院教學課程改善及在地連結加強計畫支應。故 107-2 申請各項教學費用還是延用本院會議決議補助。
- 五、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如有老師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 月 31 日前送達院辦，以利彙整資料送會議審議。
- 六、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擬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升等之專任教師，請於 11/30 前填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書送至院辦，以利後續升等作業流程。
- 七、請老師提出 108 年度教學儀器申請，於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彙整資料送會議審查。
- 八、經本學期第 2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決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討論開課方式為兩位老師開一班；且統一規定：第一次修習專題討論者應完成「文獻回顧」；第二次修習專題討論者應完成「研究計畫書」；第三次修習專題討論者應具備「研究初步成果」。
- 九、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多瞭解本系教師之研究領域，自本學期開始，學生可自行與各實驗室指導教授聯繫，至實驗室進行學習活動，並於每學期第 5~7 週向系辦提出申請及繳交「跨域自主學習申請書」，期末由系辦向各實驗室確認完成學習活動的學生名單後，發給最多 6 小時跨域自主學習時數，且不得重複。

參、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系本學期碩博士班專題討論期末報告辦理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期末報告時間暫訂為 108 年 1 月 4 日~6 日。

2. 請討論(1)辦理地點：校內或校外。

(2)辦理形式：統一於講堂或依照不同主題和領域分場次。

3. 本學期修習專題討論各組人數及修習次數。(本地碩士生 43 人，外籍碩士生 10 人，博士生 7 人)

決議：1. 期末報告在校內舉辦。

2. 外籍生一個場次，本地生依不同主題或領域分場次。
3. 請各組老師們排定學生報告題目及順序後請孫老師彙整。
4. 期末報告前一週公告各場次報告內容及時間。
5. 若老師們有其它建議請 mail 給孫老師彙整。

【第3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108 年度 1~6 月份出國計畫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1. 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教育合作交流，且符合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之活動。

108 年度重點策略為「拓展學術合作交流合約」，並以符合深耕計畫重點發展方向（歐盟、新南向）之計畫為優先。

2. 申請限制：各單位（以院、系或所為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系與院共可申請二案）
3. 本院目前暫無案件送申請，提請討論規劃。

決議：會後再寄資料給老師，請老師再次考量申請規劃。

【第3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校方修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檢視修訂本院要點。

2. 檢附「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要點。
3.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提案 3 附件。

【第4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在學學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檢附「在學學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要點。

2.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提案 4 附件。

【第5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檢附「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要點。
2.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提案 5 附件。

【第6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檢附「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要點。
2.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提案 6 附件。

【第7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 109 年度經費概算籌編作業，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檢附本院 109 年度預算編審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動1】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專題討論課程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後之餐費補助，提請 討論。

決議：專題討論課程於1樓講堂舉辦，屬於課程全體師生須參與之專題演講場次，會後與專家學者餐敘，每場次補助餐費實報實銷，惟以不超過1000元(含老師、外賓)為限。

【臨動2】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2樓草坡A側涼亭損壞之後續處理，提請 討論。

決議：請蔡建福老師先行至現場現勘損壞之狀況後，再與主任、院長討論決定後續處理方法。

伍、結束 14：00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06.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7.10.0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受理教師申請案並至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本院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績效者。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
- 三、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申請人學術研究(包括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表現優良，且須於近五年內至少 4 年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含)以上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案不得列入計算。
- 四、 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審查委員會得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五、 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新聘教師，於該學系辦理提聘時，可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一併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1. 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2.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環境學院檢核表。
4. 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科技部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5. 檢附科技部「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 word 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為近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
6. 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以近五年為限，紙本及 pdf 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所列期刊論文應逐件明確標示)。

(五)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案逐案進行審查，參考申請人近五年學術表現並排定推薦順序後，送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原則上被推薦人數至多以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25%為上限。

六、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點數計分標準：

(一) SCIE、SSCI 期刊敘點公式： $(1-(N/10)) * 30$ (N 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其最低敘點為3點。此項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學門之排序，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TSSCI 每件敘獎3點。

(二) 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其他期刊論文或專利，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1. 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有匿名審稿制者，每件敘獎1點，至多累積敘獎3點。
2. 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
3.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1)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3-10點；專章每件敘獎1-3點；經典譯著敘獎1-5點。

(2) 發明專利敘獎1-3點。

(三) 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1. 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包含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點數為該著作敘點點數。
2. 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P 人)，則其所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1(P-1)。
3. 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其所得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其最低敘點為0.1點。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8.08.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草擬

98.09.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6.04.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辦理本院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
- 三、 候選人依下列標準排序：
 - (一) 上下學期皆有教學評量成績者優先。
 - (二) 學士、碩博士課程皆有評量成績且成績平均皆分別高於學士、碩博士課程總平均者優先。
 - (三) 學士課程評量平均高者優先。
 - (四) 授課時間高者優先。
- 四、 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一) 校頒發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
 - (二) 院提送名單至校參選「校教學優良教師」。
- 五、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 六、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在學學生

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要點

106年06月0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院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院在學一學年以上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在學學生；大陸地區舉辦之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
- 三、申請人所發表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系、所名義發表，且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規定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相關文件，並於每年度3月底與9月底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亞洲地區以6,000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10,000元為上限，申請補助通過與否依院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審查結果及本院各項回流款經費而定。
- 五、申請人應先向校外及校內單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若未獲得補助者，得再向本院申請補助，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六、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檢
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七、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及所
有文件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院將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
申請案。
- 八、本要點所提供之經費由本院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或國際化發展專帳之
回流款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生出國補助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pplying for funding to go abroad, CES, NDHU

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

出國期間 (Period) : 自 (from) _____ 至 (to) _____

目的地 (Destination) :

出國目的 (Purpose) :

- 交換 (Exchange student)
- 參加研討會 (To attend a conference abroad)
- 口頭報告 (An oral presentation)
- 海報展示 (A poster presentation)

是否已申請其他補助及補助項目 (have applied funding from) :

-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ount _____
-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mount _____
-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mount _____
- 其他 (other) amount _____

是否已獲得其他補助及補助項目 (have received funding from) :

-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ount _____
-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mount _____
-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mount _____
- 其他 (other) amount _____

申請理由 (Briefly state your reasons for applying) :

學生簽名與日期 (Student' s signature & date) :

指導教授或導師 (Advisor or Tutor signature)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生參與研討會申請補助計畫書

The project for the fun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pplication from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參與研討會名稱、會議時間(the name and the time of the conference)

二、參與研討會計劃內容(篇幅不足可另頁說明)(Describe the details about the conference, e.g. attending a conference for an oral presentation or a poster.)

三、詳細預算(detailed budget)

四、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which items and total amount that the applicant intends to apply)

五、預期成效(expected results)

六、有對外申請經費者，申請項目明細(無則免填)

Have applied or gotten the funding from another related offices. If so, please describe the items and total amount.

七、其他(others)

申請學生簽名(student's signature)：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s signature)：

系主任簽名(chairperson's signature)：

院長簽名(dean's signature)：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系?會議通過補助金額 元(total approval funding amount)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生參與研討會成果報告

The Report for Attend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申請人 Applicant		學制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系大學部、碩士生、博士生(NRES)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HES program)
年 級 Grade		研討會名稱 Conference	
發表標題 Presented Titl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p>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報告經過(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p> <p>二、參與心得及照片(the photos and reflection or comment)</p> <p>三、參與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省略)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nference)</p> <p>四、建議(suggestions)</p> <p>五、其他(others)</p>			

學生簽名(student's signature)：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s signature)：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1第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系務發展，特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為順利推動院、系務發展，每年院、系保留30%管理費彈性運用。

三、管理費用途如下：

1. 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費用。
2.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相關之配合款費用。
3. 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4. 補助院、系舉辦大型活動、講座、專題演講等。
5. 補助優秀學生國際論文發表。
6. 補助院級中心需求經費
7. 其他費用。

本項補助費用，需經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四、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

105年4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校級分配之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強化院系事務、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一)資本門：

1.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10%）
2. 紙本期刊及圖書薦購
3. 公用教學設備
4. 教學設備儀器

(1)可用金額平均分配給專任教師

(2)可用金額開放專任教師申請

教學儀器設備依院通知申請期限提出，檢附教學儀器設備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行政會議審查決議後進行採購事宜。

(二)經常門：

1.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10%）
2. 行政業務包括：電話費、院系雜支費用、開會便當食品、印製招生宣傳品、學術交流物品、因公便餐、印製老師名片、研討會補助…等。
3. 教學業務包括：碩博生學位口試費用、校外教學、專題演講、國外學術交流及移地教學及招生宣導參訪、教學實驗用品、教學上課用品、國內招生宣導旅運費、補助院級中心教學使用…等。
4. 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包括：校務基金、公務預算採購教學儀器設備維修、院大樓各項其他維修…等。

申請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請填列申請表，檢附維修估價單，依主管批示辦理。

三、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環境學院教學儀器設備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可多人共同申請)		
儀器名稱			
儀器數量			單價：
			總額：
儀器申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添購，現已有_____台(財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_____台(財編：_____ 已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儀器使用課程			
儀器功能及用途	(篇幅不足可另頁說明) 教學： 研究：		
其他			
放置地點		保管人	
審查意見	(請勿填寫)		
採購優先排序	(請勿填寫)		

附註：

請附儀器估價單及型錄。

申請人簽章：

環境學院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維修設備名稱			
放置地點		保管人	
維修設備數量			單價：
			總額：
設備購置年度	_____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公務預算所購置		
財產編號			
損壞狀況			
其他			
系主任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送行政會議決議		簽章
院長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送行政會議決議		簽章

附註：

請檢附維修估價單

申請人簽章：

主任：

院長：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陳紫娥	教授	陳紫娥	15	李光中	副教授	李光中	29	李佳桐	學生代表	李佳桐
2	顧瑜君	教授		16	楊懿如	副教授	楊懿如	30	李家泓	學生代表	李家泓
3	宋秉明	教授	宋秉明	17	黃國靖	副教授	請假	31	蔡昆宏	學生代表	蔡昆宏
4	許世璋	教授	請假	18	吳海音	副教授	吳海音	32	Jennifer POLINA	學生代表	Jennifer Wilson 代
5	李漢榮	教授	李漢榮	19	蔡建福	副教授	蔡建福	33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6	周志青	教授	周志青	20	楊悠娟	副教授	楊悠娟	34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7	黃文彬	教授	黃文彬	21	林祥偉	副教授	林祥偉	35	夏懿心	助理	夏懿心
8	蘇銘千	教授	蘇銘千	22	張有和	副教授	張有和	36	李莉莉	助理	李莉莉
9	孫義方	教授	請假	23	顏君毅	副教授		37	謝家榛	助理	謝家榛
10	劉瑩三	教授	請假	24	蔡金河	副教授	蔡金河	38			
11	戴興盛	教授	請假	25	許育誠	副教授	許育誠	39			
12	張文彥	教授	請假	26	陳毓昫	副教授	請假	40			
13	張世杰	教授	教授休假	27	張成華	助理教授	請假	41			
14	李俊鴻	教授	教授休假	28	李文竣	學生代表	李文竣	42			